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否准申請之口頭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15 日使用網路預約 11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全戶遷入登記，嗣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上午持戶長○○○（下稱○君）委託書至原處分機關欲代理○君辦理全戶 5 人（訴願人為戶內人口）由本市士林區○○○路○○段○○巷○○弄○○號○○樓遷入本市北投區○○○路○○號○○樓之○○遷入登記（下稱系爭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詢戶長○君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君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出境，訴願人陳述○君於出境前已將委託書交付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櫃檯人員乃回復訴願人，依規定戶內人口出境未滿 2 年者可隨同全戶遷徙，惟戶長為出境人口，僅能先受理戶內人口之遷徙，若要辦理全戶遷徙則需待戶長返國後再行辦理，乃以口頭否准所請（下稱原處分）。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2 年 8 月 2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依訴願人 112 年 8 月 23 日訴願書記載略以：「……請求撤銷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不受理本人受戶長委託代為辦理全戶遷徙登記之處分。……」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又查訴願人為系爭申請案之戶內人口，應認就原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戶，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

為一戶並為戶長。」第4條第3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三、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二）遷入登記。（三）住址變更登記。」第16條第2項規定：「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第21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第41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第47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例：「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

內政部104年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073313號函釋：「……說明：……有關單獨生活戶之出境人口，因全戶僅戶長1人，且戶長於國內無入境及遷徙事實，與共同生活戶之戶長仍為現戶人口，於國內有居住遷徙事實，僅戶內人口出境之情形不同，無法適用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爰不宜辦理國內遷徙登記。如辦理遷徙登記者，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應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徙作業，俟當事人出境滿2年，再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

104年5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40417780號函釋：「……說明：……次按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2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全戶遷離戶籍地後，戶內之失蹤人口、收容人或出境者未隨全戶遷徙，仍設籍原址，衍生房屋所有權人之困擾，爰予明定渠等應隨同全戶遷徙登記。……」

107年5月8日台內戶字第1070418450號函釋：「……三、查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全戶遷徙時，……出境未滿2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全戶遷離戶籍地後，戶內出境者未隨全戶遷徙，仍設籍原址，衍生房屋所有權人之困擾，爰予明定渠等應隨同全戶遷徙。單獨生活戶之出境人口，因全戶僅戶長1人，且戶長於國內無入境及遷徙事實，與共同生活戶之戶長仍為現戶人口，於國內有居住遷徙事實，僅戶內人口出境之情形不同，無法適用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爰不宜辦理國內遷徙登記……。」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全戶於112年4月間遷徙住所，戶長於出境

前委託訴願人辦理戶政登記事宜；戶籍法第 16 條並無排除戶長之適用，原處分機關僅因該戶戶長在全戶事實上遷徙後出境，便不當引用過往針對其他個案的函釋，認定此類樣態為無遷徙事實，亦不許戶長委託戶內人口或他人於自身出境期間代為辦理全戶遷徙登記，有違反戶籍法第 16 條及第 21 條規定之虞。

四、查本件訴願人受○君委託代理其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至原處分機關欲辦理全戶 5 人（訴願人為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經訴願人陳稱戶長○君自 112 年 6 月出境後尚未入境，原處分機關櫃檯人員告知若欲辦理全戶遷徙須待戶長返國再行辦理，爰否准所請，有訴願人 112 年 8 月 15 日網路預約查詢列印資料、戶籍資料、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惟按戶籍遷徙登記，係指遷出登記、遷入登記及住址變更登記；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全戶遷徙時，出境未滿 2 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16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2 項、第 4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11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126006078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略以：「……內政部 104 年 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773313 號……內政部 104 年 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7780 函釋及內政部 107 年 5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8450 號函釋……依上述相關函釋均說明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其立法意旨應僅適用於戶內人口出境（不包含戶長為出境人口），本案戶長現為出境人口，於國內並無居住事實，故僅能先行辦理戶內人口之遷徙，若要辦理全戶之遷移，應俟戶長返國後，需在國內有居住事實，始得辦理全戶之遷徙……」可知原處分機關認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關於戶內人口出境未滿 2 年，應於全戶遷徙時隨同為遷徙之規定，不包含戶長為出境人口，而認本件應俟戶長○君回國後再為辦理，乃否准所請。然查上開內政部函釋係闡明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並就單獨生活戶之出境人口因全戶僅戶長 1 人，無法適用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解釋，並無明文揭示共同生活戶戶長為出境未滿 2 年人口，不得於出境前委託他人辦理全戶遷徙登記；則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確有排除共同生活戶戶長為出境未滿 2 年人口情形適用之意？尚非無疑，因涉及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影響戶長辦理全戶遷徙時之法令適用規定，應由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

示釐清後憑辦。又本件系爭申請案檢附之資料是否符合規定？亦應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一併釐清。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